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 2019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0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19年03月0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19年03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19年04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铮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5、2019年0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9年0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9年07月0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08月0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9年08月0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0、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年12月0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

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下一年度工作展望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4月21日